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賴安平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李錦松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張金發	秘 書	鍾其芳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秘 書	陳文彬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農業處處長	范陽添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工商策進會	古木賢代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甘必通

竹南 廖英利
代理鎮長

列席人員：徐春梅 林國竹

記錄：湯妤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2 年 1 月 22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報告。

(一) 對於各縣市頻傳的火災意外事件，請消防局務必加強各項防救災整備，尤其消防栓供水檢查、狹窄巷弄及大樓住宅防火，更應隨時注意防範應變。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對於縣內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運作問題，請工商處積極加強輔導，以確保對住戶的權益保障。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一) 98-101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編號 133、134 號解除列管。竹南鎮道路改善工程請要求廠商春節前儘速趕辦。

三、財政處報告：提報「苗栗縣政府 102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方案(草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勞社處報告：提報本處辦理「102 度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計畫」乙案（如附件），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02 年 2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環保局報告：提報本局 102 年春節期間本縣各重點道路、觀光景點等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1 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另請農業處下周提報春節期間本縣綠美化維護計畫。

貳、討論事項：

一、勞社處提：為苗栗縣政府「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修正

條文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緩議。

二、民政處提：修訂「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三、主計處提：修定「苗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主席：

一、工務處北橫都內部分、台 13 甲工程及水利處親水廊道等工程，請督促趕辦。

二、本府旗艦計畫請各單位相互協調、全力配合辦理。

三、年關將近，請叮嚀所屬酒後不開車並遵守交通規則。

肆、主席指示：

一、對於總收發分文時，常遭受到以「非本單位業務」為由退文，造成公文延誤，各單位務必確實控管，如有類似情形且事後查證仍為該單位權責，退文者應予以議處。

二、為增加本府 1999 諮詢、申訴及派工系統運作的快速性，各單位對於 1999 分辦案件，各主管務必要求同仁及登記桌儘速分送辦理，以提升作業效率。

三、針對個資法實施後，各單位於執行公務時，務必確實要求同仁遵守相關規定，以免違法與確保民眾權益。

四、內政部新修正 102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請民政處邀集各相關單位積極籌備，以爭取良好績效。

陸、散會：上午 8 時 23 分。